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113.6.11 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6.13-1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第 2 次通訊會議核備

- 一、 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設立本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 本小組成員由本院課程委員會全體委員兼任，任期同該委員會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 本小組召集人由課程委員會之召集人擔任。會議人數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- 四、 本小組職掌為規劃審查本院各項推廣教育開設班次、招生對象、課程、師資、選定計畫主持人等相關人員及事宜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